

103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記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龔瑞林 主任

記錄：吳奕智 助教

出席：(全系同仁)

主任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 11 月 6 日 103 年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附件一，另附)。
2. 依學校辦法及學院最新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文字內容，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3. 修正內容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校長指示本系承辦上海境外班，提請討論申請書內容。

說明：(如附件二及三)

1. 因為上海海洋大學碩專班已經開班 3-4 年，該校說專班開課課程內容和本系課程不大相同(如附件三)。
2. 入學考試是否面試?在台灣或上海?或是兩地都舉行面試?
3. 104 下學期開課原要和上海海洋大學配合，但上海海洋大學依據屆時的時間開課和招生情況，由該校研究生院合院院協商安排，目前無法提供資料。

決議：

討論後計畫書修改部分內容如下：

1. 入學考試以資料書面審查為成績。
2. 全部經費請系辦公室再評估，後修訂經費預算表。
3. 修業年配合上海海洋大學，訂為三年。
4. 目前擬開課程：食品企業永續經營特論、水產資源利用及加工技術特論、運輸與管理及高等食品科技講座等。運輸與管理等課程請由學院協調海運管理學院共同開課。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組織食品風險中心籌備內容與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現今社會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本系籌備食品風險中心，對於食安問題提供對應與民眾的食品科普教育等工作。

決議：

建議內容如下：

- 1.本系成立中心表示對食品產業與科學的重視。
- 2.本中心的工作內容：以建立水產品資料庫、法規資料與諮詢、自編業者教育用教材等，顯示本系在食品界的地位與知名度等。
- 3.詳細內容與中心標題須審慎考慮，先請系發會委員討論後再提送。

散會！（13: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第二章 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第二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五、(1)前項所稱最近三年內實際授課鐘點達學校聘書規定之標準，且教授必修鐘點（含進修推廣部 六、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二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教師均須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五、(1)擬升等之教師其三年內實際授課鐘點達學校聘書規定之標準，且教授必修鐘點（含進修推廣部學士與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至少4 學分以上；(2) 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3)對提出之教師升等案，由全系中較其高階之專任教師進行綜合評鑑投票，須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	

七、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	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七、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	
第三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三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四條本系教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 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 檢齊生命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各項文件，由各主任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系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於每年11 月及5 月底，…………。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 (二)專利與技術移轉： (三)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僅以論文著作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左：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條 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 一、授課時數：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本校「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取其過去三學年實際授課之平均值計算。授課時數統計資料由教務處統一提供。 3 各級教師授課時數合於其職級規	

	定授課時數百分之七十者得45%，每不足0.1 學分扣0.5%。 4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教務處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自評。 三、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本項考核成績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四、配合行政作業：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系(所)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教務處評分佔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 一、服務年資：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服務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三點五計分，三年以上，每滿一年加計百分之一，滿分為百分之十五，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人事室	

	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3 院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4 校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三、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成績之計算依過去三年之送審人所承接計畫數計算，每件計畫之計算方法如下：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協同主持人3%、研究員1%。滿分為百分之二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表列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四、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五。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5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五、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六、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	--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第十二條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各項主管評分項目，評分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敘明理由。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8 年10 月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6 月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3 月1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9 月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12.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6.1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現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外，悉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教師均須符合左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於本系教學期間完成研究相關之論文曾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五、(1)擬升等之教師其三年內實際授課鐘點達學校聘書規定之標準，且教授必修鐘點（含進修推廣部學士與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至少4 學分以上；(2)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3)對提出之教師升等案，由全系中較其高階之專任教師進行綜合評鑑投票，須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七、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

第三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左：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70%。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30%。

但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僅採計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第四條 本系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於每年11 月及5 月底，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系主任核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每學年升等得選於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資料除須符合本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初審要點，並須符合左列規定：

(一) 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二)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

(三) 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3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四)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之教學研究有關。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含資料審查與論文演講)，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一週內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系初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100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70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75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80分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院教評會。

第二章 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僅以論文著作計分：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15%(含)者，計30分；前30%(含)者，計25分；30%以後者，計20分。

2. 非 SCI、SSCI 或EI 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7年內，有3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6.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100 分者，以100 分計算。

第三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左：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

一、授課時數：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本校「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取其過去三學年實際授課之平均值計算。授課時數統計資料由教務處統一提供。

3 各級教師授課時數合於其職級規定授課時數百分之七十者得45%，每不足0.1 學分扣0.5%。

4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教務處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自評。

三、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本項考核成績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四、配合行政作業：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系(所)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教務處評分佔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

一、服務年資：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服務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三點五計分，三年以上，每滿一年加計百分之一，滿分為百分之十五，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

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人事室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3 院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4 校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三、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成績之計算依過去三年之送審人所承接計畫數計算，每件計畫之計算方法如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協同主持人3%、研究員1%。滿分為百分之二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表列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四、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五。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5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五、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六、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第十二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各項主管評分項目，評分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敘明理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88 年10 月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6 月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3 月1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9 月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12.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6.1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1.7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改後辦法】

第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外，悉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於本系教學期間完成研究相關之論文曾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五、(1)前項所稱最近三年內實際授課鐘點達學校聘書規定之標準，且教授必修鐘點（含進修推廣部學士與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至少4 學分以上；(2)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3)對提出之教師升等案，由全系中較其高階之專任教師進行綜合評鑑投票，須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左：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70%。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30%。

但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僅採計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第四條 本系教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各項文件，由各主任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含資料審查與論文演講），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一週內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系初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100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70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75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80分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院教評會。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學術期刊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15%(含)者，計30分；前30%(含)者，計25分；30%以後者，計20分。
2. 非 SCI、SSCI 或EI 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7年內，有3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專利與技術移轉：

-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2) 技術移轉，計20分。
-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100 分者，以100 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二

103 學年第 1 學期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

主席：龔瑞林主任

記錄：陳榮惠助教

出席：蕭泉源老師、蔡震壽老師、潘崇良老師、張克亮老師、方翠筠老師、
蔡敏郎老師、王建堂委員(請假)、張恆偉同學

主任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選修課程如下：柯源悌老師新開課程：碩一「澱粉特論」3 學分（如附件一, p2），該課程歸屬六大領域之化學領域，為本系食品化學課程中之醣類化學之延伸，可培養學生對食品為主之傳統與新澱粉資源之多元認識，教導學生對於澱粉分子之來源，精製，分析知識，有助於未來進入使用澱粉為原料相關之工作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抵免學分辦法，提請修正。

說明：1. 本系抵免學分辦法上一次修改是 92 學年, 標題僅針對進修學士班，在實施的過程中，進修學士班 1 年級只能抵免共同課程，對英文不能抵免學分的意見相當多, 因為有些外校大學生不知道有轉學的管道，所以參加新生的招生考試，在別的大學也曾修習和本系相關的選修課程，另外，不可抵免之課程是 80 幾年訂的，是否放寬規定，請委員提供意見。

2. 本系抵免學分辦法依學校版本重新修訂(如附件二,p3)，通過後將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1.取消進修學士班 1 年級只能抵免共同課程之規定。

2.取消不可抵免之課程。

3.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校長指示本系辦上海境外班，提請討論申請書內容。

說明：103 年 5 月 2 日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上海境外班的課程表，也經系務會議開會通過，校長指示系上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書，初稿如附件

三,p7，目前申請書內容只填寫本系相關部份，其他部份需要上海海洋大學及本校相關單位配合，經費部份包括機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也需要由校方估算，所以未填寫。

決議：1. 招生日期及考試日期再和上海海洋大學討論後才確認，另外委託上海海洋大學針對目前規劃課程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台商人才培育需求之關鍵課程內容與潛在選修課程人數。

2. 經費部份因為機票費用佔的比率較高，應做預算規劃。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如何提昇研究生英文程度，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建議加強博士班研究生的英文口頭訓練，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附件二

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赴大陸境外專班開班計畫

招生學院、系/所：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聯絡人：陳榮惠

電話： 02-24622192 轉 5101

Email: d0068@mail.ntou.edu.tw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符合 請打✓	要點 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 頁數
	3-1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3-2	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所開設，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	
	3-3	已簽署雙方學校之合作協議，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 進修學制碩士班 <u>30</u>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5-1	合作學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	
	5-2	合作學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8	業依規定規劃全部授課時數之 1/2 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由雙方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業依規定合計不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之 1/4。	
	10-1	業依規定規劃每學分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	
	10-2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已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3	業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要點第 14 點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 務 長（核章）：

校 長（核章）：

一、開班依據

(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本要點第 14 點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 一、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 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規定。

二、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三、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四、合作學校現況

- 一、校名(冠以地區全稱)：上海海洋大學
- 二、立案情形：

上海海洋大學前身是始建於 1912 年的江蘇省立水產學校，1952 年成為國內第一所本科水產高校——上海水產學院，1985 年更名為上海水產大學，2008 年經教育部批准更名為上海海洋大學。學校原為農業部部屬高校，2000 年起由農業部劃轉地方，由中央和地方共建，以上海市管理為主。2010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與國家海洋局簽署協議共建上海海洋大學；201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與國家農業部聯合發文共建上海海洋大學。

- 三、現有系所及學生人數：

上海海洋大學目前共有 12 個學院(部)，全日制普通本專科生 12800 餘人、研究生 2800 餘人。食品學院擁有四個學科(系)、四個省部級實驗室與中心、四個校級重點實驗室、三個校級中心、三個校級研究所和一個中日合作研究室，分別為水產品加工及貯藏工程學科(系)、食品科學與工程學科(系)、製冷及低溫工程學科(系)、化學學科(系)；學院在校本科生 1771 名，研究生 519 名(博士 30 名，6 名為國外留學生)。

- 四、師資情形：

上海海洋大學教職工 1100 餘名，其中教學科研人員近 800 名，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400 餘名，博士生、碩士生導師 300 餘名。食品學院在職教職工 123 名，其中教授 25 人、副教授 44 人，博士生導師 10 人、碩士生導師 52 人。

- 五、圖儀設備：

學校圖書館現有紙質圖書約 122 萬冊，電子圖書約 70 萬冊，數據庫 30 餘個，館藏資源突出學校的海洋、水產、食品特色。

- 六、空間規劃(含專班開設地點、場地規模與可使用資源)：

上課地點：上海市食品研究所(吳中東路 513 號)

上海市食品研究所創建於 1979 年，是上海市國資委系統的一所應用型研究所。上海市食品研究所始終保持科研機構服務國家與社會的功能，是上海食品領域唯一的集科研開發、食品檢驗、技術服務三位一體的綜合性科研機構。

食品研究所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食品技術研究開發，食品質量檢驗檢測，科普雜誌《食品與生活》，技術服務與產品營銷。分別設置有四個業務部門：科研開發部，檢測中心，《食品與生活》雜誌社，華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課教室有一間可容 80 人大教室，一間可容 16 人的小教室，一間教師辦公室，均配備多媒體裝置。（如需要研究所還有會議室可利用）。還有男女各一間的臨時宿舍，可供學員使用。

五、本校招生學院、系/所現況

學院、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專任教師數	教授 <u>11</u> 名 副教授 <u>6</u> 名 助理教授 <u>7</u> 名 講師 <u>0</u> 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 <u>3</u> 名 副教授 <u>0</u> 名 助理教授 <u>1</u> 名 講師 <u>0</u> 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u>1</u> 班 <u>35</u> 名	碩士班 <u>1</u> 班 <u>132</u> 名	學士班 <u>2</u> 班 <u>419</u> 名

六、招生規劃

一. 招生學制：進修學制碩士班，為在職專班

二. 招生起始年度與季別：104 學年度春季班

三. 開學日期:105 年 2 月 27 日

四. 招生名額:30 名

壹、報考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一、學歷：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之第三條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依教育部93年9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301020150號函規定，按考選部之說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請參照簡章附錄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經歷：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4年10月30日**止）。

三、符合招生系所專班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報考及考試日期：

七、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招生 班別	上海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 名額	30名	
報考 資格 附加 規定	學歷(力)	1. 具有本國教育部承認之大學學位。 2.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三條。
	經 歷	工作年資經歷條件：含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前述之「工作年資經驗」，計算至104年10月30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
考試 科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面試日期	104年12月19日(六)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50%）： 一、資料審查及口試涵蓋：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含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原始成績×50%+面試原始成績×50%。 2. 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3.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1. 本學程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完成後授與農學碩士學位。 2. 本專班錄取入學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每學年之收費標準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3. 每學年分二學期授課，上課地點為上課地点：上海食品研究所，上海吳中東路513號，春、秋季階段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 4. 本專班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5. 面試地點：
備註	聯絡電話：886-2-24622192轉5101、5134傳真電話：886-2-24634203

八、專班之授課師資

(一)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學校教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4	1	20	0
副教授	2	0	0	0
助理教授	2	0	0	0
講師	0	0	0	0
合計	8	1	20	0

(二)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1. 本校(學校名稱)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龔瑞林	專任	副教授兼主任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專題討論	4	4
蕭心怡	專任	助理教授	荷蘭瓦赫寧根大學博士	食品物流管理	3	3
張正明	專任	副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食品危害分析實務	3	3
張正明	專任	副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新產品開發	3	3
黃登福	專任	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食品添加物講座	2	2
蔡國珍	專任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食品衛生管理特論	3	3
潘崇良	專任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微生物檢驗技術	3	3
蔡敏郎	專任	教授	海洋大學博士	新穎食品加工技術特論	3	3
邱思魁	專任	教授兼院長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食品風味學	2	2
龔瑞林	專任	副教授兼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海洋機能性食品	3	3

		主任				
張君如	專任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博士	團體膳食與管理	3	3

2. 合作學校(學校名稱)之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董民強	專任	副研究員	碩士	智慧財產權	3	3
李怡芳	專任	副教授	碩士	食品行銷管理	3	3
寧喜斌	專任	教授	博士	食品微生物學特論	2	2
謝晶	專任	教授	博士	現代食品冷凍冷藏技術	2	2

九、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未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畢業的條件為至少修畢 36 學分之課程（必修學分包括專題討論 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26 學分）。

十、課程規劃

課程別	通識	語言(說明語言別)	專業	實習	遠距	論文	校外實習
科目數/學分數	0	中文	10/30	0	4/12	1/6	0

一. 授課語言：☒ 中文、☐ 英文、☐ 當地國語言（_____）

二. 授課方式：☒ 面授

☒ 遠距教學(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

☐ 實習

(一) 課程表(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104 年度春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 104 學年下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8:20 9:1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兼任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B	9:20 10:10						食品物流 管理/蕭	新穎食品 加工技術

	10:10						心怡/海 洋大學/ 專任/3/3/ 選修	特論/蔡 敏郎/海 洋大學/ 專任/3/3/ 選修
C	10:20 11:10						食品物流 管理/蕭 心怡/海 洋大學/ 專任/3/3/ 選修	新穎食品 加工技術 特論/蔡 敏郎/海 洋大學/ 專任/3/3/ 選修
D	11:20 12:10						食品物流 管理/蕭 心怡/海 洋大學/ 專任/3/3/ 選修	新穎食品 加工技術 特論/蔡 敏郎/海 洋大學/ 專任/3/3/ 選修
E	1:10 2:00						食品危害 分析實務 /張正明/ 海洋大學 /專任 /3/3/選修	專題討論 /蕭心怡/ 張正明/ 蔡敏郎/ 海洋大學 /專任 /1/1/必修
F	2:10 3:00						食品危害 分析實務 /張正明/ 海洋大學 /專任 /3/3/選修	
G	3:10 4:00						食品危害 分析實務 /張正明/ 海洋大學 /專任 /3/3/選修	
H	4:10 5:00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105 年 2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105 年 7 月 3 日）止共計授課 18 週。								

十一、收費標準

（如有規劃在臺上課，應另行呈現）

學雜費（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NT22000 (US)	15000			

十二、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書卷獎學金	10000	3	前 3 名

十三、學業輔導措施

（應敘明平常學業輔導措施外另應敘明學生延畢之輔導方式）

1. 本校境外學生招收及輔導業務分工如下：

- （1）教務處：境外學生招收、選（修）課及學籍管理。
- （2）學務處：境外學生入出境、居留、住宿、醫療、保險、獎助學金及其他生活輔導事宜。
- （3）系（所）：境外學生學業輔導事宜。
- （4）國際處：境外學生涉及其本國（地區）法律與中華民國法律適用之諮詢事宜。

2、延畢生輔導方式：研究生有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指導學生研究論文外，並定期進行討論，掌握學生在課業及實驗的進度，若發現研究生有延畢之虞，了解延畢之原因，並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若有轉介輔導之必要，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

注意：1. 所有表格均須填寫，如未辦理事項請填「無」，勿留空白。

2.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而致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海洋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草案)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第三條 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招生事宜由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主任、主計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校境外專班招生為進修學制碩士班，為在職專班，全名為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方式以甄試為原則。
- 第五條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人員得報考，有關工作經歷及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班之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得採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有關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八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應於簡章中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當年有三親等之親屬參加入學招生時，有關人員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項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08 月 09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立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三、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四、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五、合作學校：
 - （一）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前二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 八、師資條件：
 - （一）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 （三）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

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四)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一)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二)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一、收費基準：

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二)各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每案一式五份。但前三年境外專班辦學成效優良者，不在此限。

(三)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理由。

2、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4、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5、合作學校現況（包括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

8、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9、收費標準。

(四)各校於開班前，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五)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1、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放棄招生者，亦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2、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報本部備查。

3、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六)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三、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1.12.1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4 91 海教課字第 09956 號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96 海教課字第 09602200008 號發布

97.10.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3 條

97.12.10 海教註字第 0970013959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教育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除應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授課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四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五條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六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每學期以不超過二學科，研究所每學期以不超過一學科為限，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選修本校為收播學校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之管理：
-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 (三)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則應與本校相同。
- (四)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 (五)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則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 (一) 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人工特殊加選作業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處。
- (二) 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主播學校教務處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三) 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課程提供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
- (四)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惟考試時間應與主播學校相同。
- (五) 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
- (六)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報請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六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鐘點之核計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农业推广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课程与教材

序号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1	政治理论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2	外国语	工程硕士研究生英语基础教程
3	农（渔）业技术推广和管理	农（渔）业技术推广和管理
4	传播技术与应用	传播与沟通教程
5	论文设计与研究方法	/
6	农（渔）业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渔业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7	计算机与网络技术	计算机网络应用教程
8	水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水产品安全性
9	农业项目投资与评估	项目投资评估
10	食品加工新技术	/
11	高等食品化学	食品化学
12	食品工程学	/
13	现代食品冷冻冷藏技术	/
14	高等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
15	前沿讲座	/

【工程硕士：食品工程领域】课程与教材

序号	工程硕士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1	政治理论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2	外国语	工程硕士研究生英语基础教程
3	信息检索	信息获取与利用
4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基础教程
5	论文设计与研究方法	/
6	食品加工新技术	/
7	高等食品化学	食品化学
8	食品工程学	/
9	现代食品冷冻冷藏技术	/
10	高等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
11	高等工程数学	高等工程数学
12	食品工艺进展	食品工艺学
13	食品品质控制管理	食品加工中的安全控制
14	食品工业现代化装备	/
15	高级营养与卫生	/
16	前沿讲座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開班收支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 班別		每班 30 名	備註
收入	學雜費基數	22,000 元*4 學期*30 人	
		2,640,000 元	
	學分費	15,000 元*36 學分*30 人	
		16,200,000 元	
收入合計		18,840,000 元	
	校務基金	2,808,000 元	
	主辦系所協助費	1,092,000 元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560,000 元	
	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388,456 元	
	鐘點費	4,000 元*30 學分*18 週	教授級 4,500 元，副教授級 4,000 元，助理教授 3,500 元，平均 4000 元（大陸師資內含交通費）
		2,160,000 元	
	教師生活費	260 美金*30.6 元匯率*3 天*16 週*13 門課程	每學期需回國二星期授課，所以以 16 週計算。
		4,964,544 元	
	教師交通費	18,500 元*16 週*13 門課程	
		3,848,000	
	場地租借費	10000 元*16 週*4 學期	含水、電、冷氣(借用 1 天 5000 元)
		640000 元	
	雜支費	42368 元*3 次*4 學期=508,416 元	台灣行政人員赴大陸工作費用、行政庶務餐飲費用等
	論文指導教授費	8,000 元*1 人次*30 人	
		240,000 元	
	論文口試委員費	1,500 元*3 人次*30 人	
		135,000 元	
	論文交通費	1,000 元*2 人次*30 人	
		60,000 元	
	大陸駐點 4 學期行政管理費	待定	上海海洋大學行政人員工作費用、行政庶務費用
支出合計		18,404,416 元	